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6 号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洪梅华迪副食店的“辣椒粉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洪梅华迪副食店的“辣椒粉”产品（购进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）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辣椒粉”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从东莞市中堂广利食品商行购进一袋，共 2.5 公斤上述批次辣椒粉，全部销售完毕，无剩余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产品召回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9 日